

《若望福音》的寫作團體

穆宏志¹

本文作者根據近代聖經學者的研究成果，向讀者介紹《若望福音》寫作團體的可能發展狀況，尤其是成員的變化及基督論觀點的演化。稍微知道一些這類福音寫成的背景知識，對閱讀並體悟《若望福音》必有助益。

前言

為正確了解一個作品，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了解它是從什麼樣的環境中醞釀出來的。因此，為了解《若望福音》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中寫成，我們有必要介紹《若望福音》的寫作團體，也就是愛徒團體的歷史、形成過程等。

這個團體在歷史中雖然並不能清楚地證明它的存在，但在研究聖經的學者中，相當普遍的接受有這麼一個團體存在的說法。本文乃根據布朗（Raymond E. Brown）的理論²，向讀者介紹這個團體及其發展。

學者將愛徒團體的歷史分成四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研究的是：寫福音以前，這個團體如何漸漸形成，其中的成員有哪些？

¹ 本文作者：穆宏志神父，耶穌會士，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輔大神學院神學博士。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及輔大宗教學系碩士班，教授新約聖經、聖經希臘文、拉丁文等。作品散見《神學論集》等，並著有《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² Raymond E. Brown, *The Community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9.

第二個階段要研究的是：寫福音時的團體，他們在面對不信仰基督和信仰基督的人時，如何認定自己。

第三個階段是：愛徒團體在寫書信的時候，此時團體發生了什麼問題？是在面對那些信仰生活的事項而有了問題。

第四個階段是書信寫成以後。

布朗假定若望書信是在福音之後才寫的。在這裡，讀者要注意一件事，書信倒底是在福音之前，或同時，或之後寫成的，在新約中並沒有明顯的證據，研究者可以假設，而後再研究求證。傳統認為《若望壹書》是《若望福音》的導讀。既然如此，書信是寫於福音之前的。

但是，布朗經過研究後，發現書信應是寫於福音之後的。理由是因為當時有人懂錯了《若望福音》，所以才要寫封書信，為引導人們正確《若望福音》。也有其他的學者認為書信是寫在福音之前，也舉出了一些理由。

但筆者認為布朗的研究過程很合邏輯，較使人信服。以下就介紹布朗對此主題所提出的看法³。

一、愛徒團體的歷史

布朗先假定在教會初期有一個相當獨立的團體，傳統說是愛徒團體。這個團體保留了對耶穌的信仰，但有其獨特、且不同於大教會團體的一些體驗。也就是說，這個團體似乎是一個相當獨立的基督徒團體。他們和大教會並不是完全沒有來往，但關係似乎不密切。在這個團體裡漸漸形成具有若望性特色的《若望福音》。其實「對觀福音」亦有類似的過程，都是在大

³ 這只是一個假設。Brown (o.c., b.7) 說，假如人對他所提出的這個假設（指愛徒團體的歷史）能接受到百分之六十，他就滿意了。

教會的團體裡漸漸形成的，不是某一單獨的作者，在其辦公室內埋首疾書，自己寫出來的。雖然這只是一個假設，然而大部分的人接受這個可能性，因為若非如此，則無法解釋《若望福音》顯出來的一些神學與文學特點。

這個團體裡有一個重要的人物，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布朗寫此書時，不再稱「愛徒」為「載伯德的兒子若望」。雖然在十多年前，他寫了兩本書來詮釋《若望福音》，其中關於作者的身分，也用了相當的篇幅，但是為什麼在寫愛徒團體時改變他的看法？可惜他沒有說明改變看法的理由。

而筆者認為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提供有力的證據證明愛徒不是載伯德之子若望，因此，還是不放棄教會傳統的看法。

布朗在本書中肯定「愛徒」是跟隨耶穌的門徒，但不在「那十二位」中。

第一階段的愛徒團體

這個團體開始時的成員是一些猶太人，他們對於默西亞的觀念和期待，與其他猶太人差不多，也就是說，類似「對觀福音」中所表現的默西亞觀：期待一位政治性的救主，是天主許諾要派遣來的一位。

稍後，加入了一批新的成員，是講希臘話的猶太僕民，從國外回來的。他們比較極端一點，在信仰的立場上是反對聖殿的。這批人當中，有一些是皈依了的撒瑪黎雅人。由於這些撒瑪黎雅人加入了這個團體，使得團體增加了新的成分，而影響了愛徒團體的神學。撒瑪黎雅人並沒有帶來「新」的神學，而是影響了團體，使團體對信仰有更豐富的領悟。

此時，愛徒團體也漸漸的和猶太人的團體有衝突。後來，團體更開放，因而也接納了一些非猶太裔的外邦人。愛徒團體從四、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漸漸形成，這個時期大約就是布朗

所說的福音的第一、二個階段。在這團體中，耶穌的傳統漸漸成形，具有愛徒團體的特性。

第二階段的愛徒團體

在這個時期，愛徒團體面對幾種信仰情況不同的人，第一類是不相信基督的人，其中又分為：一般不信基督的外邦人、猶太人、洗者若翰的門徒。第二類是相信基督的人，其中又分為：不敢承認信仰基督的猶太人、不在會堂的猶太基督徒（尚未完全了解耶穌）、由那十二位所帶領的其他基督徒。

愛徒團體對十二位門徒所建立的團體似乎不太滿意，認為他們的神學太差，對他們的「基督論」不甚滿意，認為不夠發揮對基督的了解。愛徒團體在這方面發展得較快。

第三階段的愛徒團體

接著下來，我們描寫團體進入第三階段的狀況。《若望福音》此時可以說是全體共同的文件，大家接受這福音所記載的，認為其中保存、並表達出了愛徒團體的信仰。他們對於其他的基督徒團體已有一致的態度。就在這個時候，團體內有了問題。問題的狀況是什麼呢？由於團體對耶穌的肯定愈來愈高，強調耶穌的天主性幾乎到了抹殺其人性的地步。愛徒團體和「對觀福音」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強調耶穌就是天主。

讀者或許認為四部福音都強調耶穌是天主，然而，只有《若望福音》清楚地強調耶穌的先存性，祂是自天降下的那位，因此，復活升天也是必然的事。這在「對觀福音」中並不那麼清楚。信友常常是藉著《若望福音》中的降生觀念去了解「對觀福音」的敘述。

舉例來說，《路加福音》中天使向瑪利亞報告，說她要懷的是至高者的兒子。我們一般的了解是天主子要藉著瑪利亞獲得肉身，成為一個具有神性的人。其中，天主子是自起初就已

存在的，或是在瑪利亞成胎時才存在的呢？《若望福音》的立場很清楚，天主子自起初就已存在，祂降生成人。如果沒有《若望福音》的這個概念，我們也可能懂成天主子是在瑪利亞成胎時才有。

然而，愛徒團體裡的人在強調這個層面時，有些人太過於極端，以致於將耶穌懂成是天主子暫時性的肉身，好像復活升天以後，肉身就不再有意義，可以丟棄了。而耶穌在世的時候，肉身也只是一個形體，不受人性的種種限制與影響。此時，愛徒團體裡有一些長老（非愛徒）認為應保留原有的傳統：耶穌是人，也是真天主，具有完全的人性和天主性，以反駁某些人太極端強調耶穌天主性的一面，而不提人性的層面。

這個分裂在團體裡愈來愈嚴重，以致大部分的人離開了愛徒團體。長老們很難過，因而《若望貳書》、《若望參書》也寄給在附近的其他若望基督徒團體，以免信友被這些忽略耶穌人性層面的人所影響。

第四階段的愛徒團體

愛徒團體在若望書信之後的時代，情況如何呢？歷史上並沒有留下明顯的文件記錄，學者只能從第二世紀的一些現象來推敲當時的發展。到了第二世紀，愛徒團體似乎消失了。布朗提出的理論可以解釋這個現象，他認為愛徒團體在當時有內在的分裂，他們當中有些人根本不接受訓導權。那些人對耶穌的了解愈來愈強調祂的天主性。這樣發展以後，很容易走到諾斯派的路線。他們只承認聖神會在他們心裡做判斷。他們發展他們自己的思路。這個狀況可以解釋為什麼《若望福音》很早在諾斯派出現。

長老們發現在團體中沒有類似訓導權不行，因而慢慢走到與大團體教會類似的模式。團體中必須有人有權力能決定我們

的信仰道理，應該如何正確的了解信仰。這個訊息在《若望參書》已經出現了。愛徒團體慢慢接近大教會，漸漸地，愛徒團體溶入了大教會內，愛徒團體也就消失了。這個團體帶來了《若望福音》，也帶來了書信。大教會的人一讀《若望福音》，就有人有誤解，因而要讀《若望壹書》。書信是《若望福音》的導讀，如此可以免於錯誤的了解《若望福音》。

二、愛徒團體的基督論發展

愛徒團體對耶穌的認識和了解，與「對觀福音」有些不同。在若一 15 和 30 節，若翰說「祂先我而有」。這是肯定耶穌的先存性，然而這個看法在「對觀福音」中未出現過，因此推論，這樣的了解是在團體晚期才達成的。

第二個不同點是：「對觀福音」記錄耶穌召叫的首批門徒是伯多祿和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而《若望福音》記的是安德肋和伯多祿，斐理伯和納塔乃爾。不過這是在他們跟了耶穌三天三夜之後才發生的，門徒們此刻所認識的耶穌是法律和先知所記載的那位，是天主子，是以色列的君王。在「對觀福音」中有的從未出現如此的稱呼（谷），有的是藉由伯多祿的領悟發生的（瑪）。這種對耶穌的身分和職務的領悟，似乎是團體發展一段時間之後的結果。

既然如此，我們將愛徒團體幾個發展階段中，對耶穌的洞察（也就是基督論的演變），做一些階段性的分析，看愛徒團體的基督論有什麼樣的發展過程。這個發展過程都是屬於愛徒團體第一階段的變化。

（一）愛徒團體的初期和初階的基督論

首先談的是愛徒團體最初開始的階段。此時愛徒團體和「對觀福音」的大教會團體沒有很明顯的差別。我們要是比對

路廿四 44（耶穌復活後的顯現所說的話）和若一 45（耶穌召叫門徒時，斐理伯向納塔乃爾所說的話），會發現兩者是類似的，好像「對觀福音」的結束，正是《若望福音》的起點，此後，愛徒團體對基督的理解漸漸發展它自有的特性。這個初期階段保留了耶穌的傳統，耶穌所行的奇蹟和言論，這些和「對觀福音」類似。本著這些傳統材料愛徒團體繼續發揮，且呈現一致的協調。

愛徒的角色

我們上一段描寫了愛徒團體開始時的狀況，接著我們要說明「愛徒」在這個初期團體中的角色。《若望福音》中有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許多學者研究認為，這位愛徒可能是若一 35~40 中的那位無名的門徒。所以愛徒原先是洗者若翰的門徒，後來跟隨了耶穌，是一位耶穌公開生活的目擊證人。

在第一章時，他並沒有被標明為「愛徒」，學者解釋認為，在開始跟隨耶穌時，對耶穌的認識和祂的職務的洞察並不深，所以還沒有資格稱為愛徒，然而經過與耶穌的相處，目擊祂的一些作為與言論，而對耶穌有相當深刻的領會，因而成了耶穌所愛的門徒。

由《若望福音》中可以看出，「愛徒」似乎不是「那十二位」中的一位。布朗在寫此書時改變了他原先的態度，他贊同學者 Cullmann 的看法，認為我們無法確定愛徒的名字，只能由福音推測出愛徒原先是洗者若翰的門徒，當耶穌來受若翰的洗時，跟隨了耶穌，耶穌留在耶路撒冷的最後一段日子，愛徒隨侍在側。大司祭認識他，因而他可以領伯多祿進入大司祭的庭院。

他和耶穌的關係不同於伯多祿（宗徒之長）和耶穌的關係。在十字架旁，其他的門徒都離開了，愛徒沒有離開。耶穌

復活後，他比伯多祿先跑到墳墓旁，先相信了。甚至在《若望福音》第廿一章，耶穌顯現時，他先認出「是主」，伯多祿才束上外衣，跳入海裏。耶穌召叫伯多祿跟隨祂，並將羊群託給伯多祿，耶穌並沒有特別對愛徒說什麼，然而愛徒一直跟隨著。這一些描述似乎有意將愛徒與伯多祿對比。意思是愛徒與耶穌的關係不會比伯多祿差，因此愛徒領導的團體也不比以伯多祿稱首的大教會團體差。

二、第二批成員和高階的基督論

《若望福音》第二、三章的內容，在「對觀福音」中也可以找到類似的材料，而從第四章開始，有了一些與對觀福音顯著不同的記載。在若四 4~42 中，耶穌途經撒瑪黎雅，衆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祂，承認祂是世界的救主。然而我們比對其他的福音發現，在耶穌公開生活的時日裡，耶穌曾禁止門徒們進到撒瑪黎雅人的城（瑪十 5）。《路加福音》（十七 1~11）雖然記載了一位好心的撒瑪黎雅人，但一般說來，撒瑪黎雅人對耶穌和門徒們並不友善（路九 52~55）。我們由《宗徒大事錄》（宗八）知道，耶穌復活幾年以後，才由受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基督徒斐理伯，將基督的信仰傳到撒瑪黎雅。因此《若望福音》第四章，耶穌皈化許多的撒瑪黎雅人，可能是在復活以後，宗徒們傳播信仰事蹟的一個投射，將之置於耶穌公開行使職務的時代。

1. 第二批成員的描寫

第二批進入愛徒團體的人當中，包括一些撒瑪黎雅人，但是這些人並不是藉著第一批團體的人而皈化的。《若望福音》第四章記載，耶穌和撒瑪黎雅婦人對話時，門徒們都不在，因為他們去買吃的東西去了。門徒們回來之後，很驚訝，也就是不太高興。耶穌向門徒們解釋之後，門徒們才稍微寬解。而後

城裡的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這裡，也不是因了那些門徒的關係，而是因為那位婦人的作證，最後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承認祂是世界的救主。在這裡，撒瑪黎雅人和十二門徒有一些對比，至少很清楚的是，這些撒瑪黎雅人不是因為那十二位門徒而皈依基督的。

耶穌和撒瑪黎雅婦人談論到最後的一個要點，是關於應該在哪裡朝拜天主。婦人說：我們的祖先一向在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們卻說，應該朝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回答說：到了時候，你們將不在這座山（否定撒瑪黎雅人的信仰道理），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否定猶太人的基本道理）。這代表誰的思想？在耶穌的門徒中，誰能夠傳這樣的思想？我們看《宗徒大事錄》可以比較明瞭。《宗徒大事錄》第六章中，十二宗徒選了七位門徒協助宗徒們處理日常事務，這七位都有希臘名字，他們都是希臘化的猶太人。這七個人中有一位是斯德望，他被亂石砸死，是因為他宣報耶穌要回來毀滅聖殿。好像斯德望是一位反對聖殿的希臘化猶太人。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猶太人開始迫害教會，除了宗徒外，衆人都逃到猶太和撒瑪黎雅鄉間（宗八）。

這裡可以看出來，猶太人勉強可以接受宗徒們，雖然他們承認耶穌就是默西亞，但還可以忍受。然而猶太人無法接受那些反對聖殿的希臘化猶太人，所以將他們趕走。於是斐理伯到了撒瑪黎雅。斐理伯就是那七個人之一。許多人因斐理伯的宣講而信從了基督，宗徒們才派遣伯多祿和若望去探視他們。

布朗根據《宗徒大事錄》和《若望福音》，推測第二批進入愛徒團體的人很可能就是這些有反對聖殿傾向的希臘化猶太基督徒，還有一些因他們的宣講而皈化的撒瑪黎雅人。這樣的推測很能符合《若望福音》第四章的作者的立場。一方面否定撒瑪黎雅的傳統信仰，一方面否定聖殿的傳統，然而卻又保留

了猶太人的獨特地位，因為第四章中有一句話說：「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

這些人反對聖殿，但並不反對猶太人的其他傳統。布朗認為這批人的進入，給愛徒團體一個機會，發展較高層次的基督論。這一批人猶如團體的催化劑，使團體發展出新的基督論的看法，而不只是原先二者的融合而已。

2. 與猶太人的衝突

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有歷史上的恩怨，他們彼此間一向不太友善。我們看若四那位撒瑪黎雅婦人說：「你既是個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呢？」《若望福音》從第四章出現撒瑪黎雅人皈依基督之後，第五章起就有許多記載著和「猶太人」衝突的事情。如果愛徒團體的成員中出現了撒瑪黎雅人，這對猶太人會造成一些爭端。於是到了第八章，不只是有衝突，而且猶太人向耶穌說：「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豈不正對嗎？」怎麼會出現一句這樣的話呢？也許這是寫福音的時候，猶太人對愛徒團體所說的話。

同樣的，《若望福音》中「猶太人」的用法之一，含有「他們」的意思。然而這樣的用法是很奇怪的，因為耶穌是猶太人，他的門徒是猶太人，群衆也是猶太人，那怎麼會用「猶太人」，表示「他們」的意思呢？這有點像在台北市的東區指著一群人說「看那些中國人來了」。我們試想，在愛徒團體中有一些撒瑪黎雅人，他們既然與猶太人素有仇怨，所以稱「猶太人」自然有「他們」的意思。「猶太人的法律」，「猶太人的會堂」，這樣的稱呼都是以撒瑪黎雅人的立場說出來的。

3. 較深的基督論

以上解釋了《若望福音》第四章以後，出現與「猶太人」的衝突，其背後可能的原因。接著要談第二批人入團以後所引發的較高層次的基督論包括那些內容上的變化。

猶太人傳統對默西亞的概念中，並不包括「先存在的」，「與天主同等」，而比較是「達味的後裔」、「國王」。雖然不是全部的猶太人都如此，但至少主流思想是等待一位國王的後裔。其他如谷木蘭團體等待的是一位「大司祭」，另外一些較邊際的團體，等待的是能淨化他們的那位（《匝加利亞先知書》提到的）。而撒瑪黎雅人，他們根本不用默西亞這個稱呼，直到第十六世紀才使用。這個原因很容易了解，在《列王紀上》記載著北國和猶太分裂，他們分裂時有一個口號說：「我們和葉瑟的兒子（達味）有什麼相干，以色列，回到你的帳棚」。就這樣，北國和猶太分裂了。北國撒瑪黎雅存在，是為了反對達味，他們當然不會等待達味的後裔為默西亞，這是很自然的。所以，耶穌和撒瑪黎雅婦人談話時，婦人說：「我知道默西亞要來」，她說的一定不是指達味的後裔，以君王的姿態出現的默西亞。她所期待的是「必會告訴我們一切」的一位啓示者、一位先知，而耶穌說：「同你說話的我就是」，這婦人也不會將耶穌懂為「世界的救主」。婦人後來向其他的村民宣報說：「有一個人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事！莫非他就是默西亞嗎？」這句話足以印證上面我們所說的，這婦人所具有的默西亞觀念是一位先知，或是一位教導者，而她也將耶穌懂為這樣的人。

撒瑪黎雅人的重要思想是從舊約來的。他們的重要人物是梅瑟（北部、厄羅亨典的傳統），然而對猶大地區來說，重要的人物是祖先和達味（南部，雅威典的傳統）。這是在耶穌前第七、八世紀已經有的現象，北國對梅瑟比較有興趣，自然而然的，他們將默西亞懂為梅瑟的樣子，或是梅瑟回來了。而梅瑟做的就是給他們法律，教導他們，撒瑪黎雅人只接受舊約中的梅瑟五書，不接受歷史書，因為歷史書中都在歌頌達味的豐功偉蹟。而先知們一直都支持達味王朝，他們說默西亞是達味

的後裔，所以撒瑪黎雅人也不接受先知書。他們看重梅瑟，梅瑟是啓示者、教導者和法律。

撒瑪黎雅人的信仰歷史中，梅瑟是重要人物，而他們等待的默西亞將會做類似於梅瑟的工作，然而那位將是一位 Taheb，意思是「回來者」。如果撒瑪黎雅人將耶穌按他們的默西亞觀來了解，那麼耶穌就是「回來者」，既是回來者，那麼祂必先存在，否則如何算是「回來」呢？但回來的並不是以前存在過的，而是真正要來的那位。為什麼要「回來」呢？因為已經先有了，本來已經存在的。這個 Taheb（回來者）的概念可能成為「由上而下」的基督論的出發點，至少給了他們一個機會。如果他們期待的是「後裔」，他們就不容易想到是「先存在」的。

4. 若望神學的推論

在《若望福音》第六章中有一句話說：「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而降的食糧，而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而降的真正的食糧。」這樣的觀念幾乎是一個全新的發展，因為這個全新的觀念並不承認以往傳統的因素，耶穌並不是梅瑟二世，在這裡，梅瑟的角色已被否定，真正的主角是耶穌。祂不是新達味，也不是新梅瑟，該來的就是這位。

所以，在《若望福音》中達味的地位很低，幾乎沒有提到他。「對觀福音」中耶里哥的瞎子呼喊說：「達味之子，可憐我們吧」，或是在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群衆歡呼說：「賀三納於達味之子」，這些資料在《若望福音》都沒有出現。《若望福音》將達味和梅瑟放在有限的地方，而突顯耶穌基督的地位，這是不同於撒瑪黎雅和猶大傳統的新思想，這個新思想的催化劑就是布朗所說的第二批進入愛徒團體的新成員帶來的刺激，這些成員就是反對聖殿的希臘化猶太人和一些撒瑪黎雅人。

許多跟隨耶穌的門徒在耶穌升天之後，仍常常留在聖殿祈禱（路廿四 53；宗三 1），然而第二批進入愛徒團體的人當中，有反對聖殿的人，如果他們說也不在撒瑪黎雅人的山，也不在耶路撒冷祈禱，那麼該在什麼地方，又用什麼形式祈禱呢？團體勢必要發展另外一些新的方式，以「代替」以前傳統的習慣，於是在《若望福音》中可以看到許多與「代替」的主題有關的材料。他們不再過猶太人的慶節，不再守猶太人的制度，因為團體裡有撒瑪黎雅人，這些現實的因素和新的思想出現使得整個愛徒團體更有力量發揮一個較高深的基督論。

耶穌復活對於對觀傳統的信友而言是一件全新的事實，因為一般人都死了，而耶穌復活了，復活帶來了一個全新的概念，因而門徒們不得不解釋這件事，於是他們開始反省，而了解到耶穌不只是默西亞，也是義人，是天主的僕人，是天主子，祂是主。

然而，為愛徒團體來說，他們的基督論是由上而下的，所以，耶穌復活是本來應該發生的事。為一位由上而來的基督，祂復活而升天是不足為奇的，要奇怪的反而是祂降生為人的這件事。應該要解釋為什麼那一位也能過一個人的生活。一位早已存在的，在某一個時刻降生成人，這是一個新的事件，就是在這樣的時刻，人們看見祂的光榮。「天主成了血肉，居住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若一 14）。

愛徒團體看耶穌的光榮，不是在復活這件事，而是在於祂的誕生。他們很能懂耶穌的復活這件事，懂到什麼地步呢？懂得在耶穌受苦難之時，已經看見祂的光榮。他們在描寫，在解釋耶穌的受難時，已經同時在描寫耶穌的勝利。耶穌的光榮不是從復活才開始，而是從受死開始，在那時，祂已經發光，所以，耶穌的苦難已經是「光榮的時刻」。

有了由上而下的基督論觀點，很快的可以有這樣的直覺：耶穌從開始就不是一個普通的人，從開始就是那位「先有的」。我們要附帶提一下，愛徒團體並沒有參加尼西亞大公會議（主曆 325 年），他們沒有讀過「與聖父同性同體，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等等，這些信理是尼西亞大公會議的推論。不過，他們懂得尼西亞大公會議所能推論出來的因素，因而在後來教會舉行的尼西亞大公會議才能有此推論說：祂是先有的，降生成人，與天主同在，向著天父。

5. 新舊階段相融不背

團體雖然對耶穌有了新的了解，然而並沒有因而與較早的了解對立。《若望福音》裡面保留了新舊兩種領會。布朗在他的理論中說：愛徒團體並沒有因為有新的成員加入，帶來新的領會，而使得團體關係緊張。反而這樣的發展相當的平安。新的思想是由全體成員慢慢發揮出來的，而不是某一部分人對抗另一些思想不同的人。愛徒團體內在的分裂不是這個時刻，是更以後才發生的。此時全團體的人都以同樣的態度面對外面的人，或是世界，或是其他的基督徒。

正因為愛徒團體裡面，不同的成員和新舊思想和平共存，因而在《若望福音》裡面也看出這樣的現象，有比較發揮的基督論章節，也有比較保守而較淺的看法。

我們以默西亞為例：《若望福音》的目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若廿 31），在第一章中，安德肋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若一 41），可是作者認為這樣的一句話不夠好，在若一 50 又說：「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好像在 41 節說的並不完全表達清楚，要在後來的第四章中，才發揮得夠清楚。在《若望福音》中，同時保存了初階的和較高層次的基督論，並不是某一個取代另一個，而使其中一個消失無蹤。

伴隨著初階的基督論，《若望福音》中有一個「已實現的末世觀」。「對觀福音」中有記載，在耶穌受審判時，祂說：「你們將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瑪廿六 64）；在《若望福音》中，耶穌來不是為了審判，而是為了拯救：「那信從他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若三 18）。審判在「對觀福音」中，是將來的事，然而在《若望福音》中，審判已經在進行。

在傳統的末世思想中，耶穌來的時候會使人復活（見：得後），可是在《若望福音》中說：「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死者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凡聽從的，就必生存」（若五 25）。雖然《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比較起來，「已實現的末世觀」比較清楚，然而在《若望福音》中並不是只有這個單一的末世觀，而是「將來的」和「已實現的」末世觀並存，例如在若五 25 之後，就出現了將來的末世觀（若五 28~29），另外還有若六 39~40, 44, 54 及十二 48，都提到了將來的末世。

除了末世觀點外，《若望福音》還有另外一種張力，就是並沒有具體的記載耶穌在什麼時候建立了什麼聖事。可是《若望福音》顯示出對團體的聖事生活相當關心。這也是一種訊息的表達。意思是說，耶穌整個人和全部的生活都是聖事，所以不用再具體地描寫祂的某一個動作建立了某一件聖事。如果信友們只強調耶穌的某些舉動建立某些聖事，那麼，這還只停留在較低的基督論觀點。

《若望福音》強調與耶穌結合，根植於耶穌的日常生活中，這是較高的基督論看法，而與耶穌結合，正是聖事的意義。因此在愛徒團體中能保留，也接受聖事的現象，但並不具體地描寫聖事的舉動。

我們從第一章開始，就討論《若望福音》的某些現象，例如：有「已經實現」的末世觀和「將來」的末世觀同時存在，

或者，在《若望福音》中沒有具體建立聖事的章節，或說《若望福音》沒有教會論的內容，因為強調個人和耶穌的關係等。

這些主題在《若望福音》中呈現出某種張力，使後世的讀者不太明瞭為什麼是這樣的。於是許多學者研究，而提出許多種解釋。布朗在此提出他的看法，認為《若望福音》是在愛徒團體裡寫出來的，福音中的某些現象反映出此團體的發展過程。就是因為《若望福音》是愛徒團體的作品，因而出現作品中的現象，我們將這些現象放回團體形成的過程中來理解，就可以相當清楚這些現象所代表的含意，筆者認為布朗的這個理論相當合理，最能解釋《若望福音》的特性，也不需要臆測某些思想來源是否來自希臘思想，或是一些神秘宗教，也不需要創造出一個教會的編輯者，是他將所有不能解釋的章節和現象私自加入《若望福音》中，為了使當時的大教會接受等等。這一切在猶太的團體裡（但不是主流的猶太思想）就可以發生，不需要牽扯太遠。

6. 外邦人

愛徒團體裡因為成員的變動而影響整個團體的神學觀點，在以上的章節中已經表達了。然而《若望福音》中，很明顯可以看出還有另一種成員，不在以上的範圍內，因為《若望福音》在提到「默西亞」和「拉比」等字眼時，中斷了敘述的詞句，停下來解釋這些字的含意。很明顯的，有些讀者不知道這些字的含意，因而需要解釋。

布朗認為若十二 20~23 級了一個很好的提示，那就是：很可能此時有外邦人加入了愛徒團體。《若望福音》將這幾節和逐出會堂的主題寫在一起（若十二 42），引人推想，可能是愛徒團體中猶太裔的成員，自從因公開表明信仰耶穌而被逐出會堂後，不再自視為「猶太人」（有權勢並反對耶穌者），因而較容易接受外人（希臘人）進入團體。這一批新的成員加入團

體，在《若望福音》的經文上似乎沒有出現什麼張力，布朗的推測是，此團體已經有接受外人（撒瑪黎雅人）的經驗，因此，對團體的思潮沒有產生衝擊。

三、福音組成時愛徒團體的成員

我們在前面探討了《若望福音》寫作以前，愛徒團體的情況，團體成員的組成等等。現在要進入團體的第二個階段，也就是寫福音時（60~100年之間）愛徒團體的情況。

我們從《若望福音》的經文中看不出當時團體裡有什麼問題存在。似乎這個促成《若望福音》的團體，彼此相愛，團結，生活在光明中。他們的挑戰比較是面對外面的人。

寫《若望福音》的目的大致有二：一方面是肯定他們的團體，肯定他們的經驗和生活，也多多少少描述他們的過程和組成；另一方面是面對外面的人。因為在肯定自己的時候，也是在自我保護，強調自己和別人不一樣的地方，因此也有一點辯論。愛徒團體到底面對哪些外在的壓力呢？我們先總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不相信耶穌的人，另一類是相信耶穌，但不屬於愛徒團體的成員。

（一）團體面對外面的人

在不相信耶穌的人當中又分為三組，第一組是世界，第二組是猶太人，第三組是若翰洗者的門徒。

1. 世界與猶太人

「世界」這個字在《若望福音》中應用甚多。但在若十一、十二章，「世界」常常和「猶太人」在一起應用，指的是反對耶穌的人，特別是猶太當權者的態度。

在第一世紀時，巴勒斯坦屬羅馬帝國管轄。羅馬有自己的宗教，但在這方面仍相當開放，讓所屬的各民族自治，保有自

己的信仰。基督徒如果仍留在會堂裡，意思是仍隸屬於原來的猶太教，那尚不成問題，但是基督徒一離開會堂，就沒有法律的保護了。因為基督徒開始信一個新的宗教。此宗教尚未向羅馬當局登記，所以仍是非法的，猶太人藉此名義攻擊他們，向羅馬當局告發他們。我們從《若望默示錄》可以看到，當時團體對羅馬當局的態度是相當負面的。

《若望默示錄》是第一世紀末年，愛徒團體的作品，此時正有羅馬皇帝的宗教迫害，這和著作所記的內容可以配合。但是在寫福音時，看來對羅馬當局尚無反對之意，看比拉多的態度就可以知道。寫福音時和寫《若望默示錄》時的態度不同，那時只有一些區域性的麻煩，而不是全面的迫害。

到了寫福音的後期，也就是在若十四～十七章，反對者已不再用「猶太人」代表「世界」，而直接指「世界」。此時，「世界」的含意較廣，可能是因為有外邦人加入，愛徒團體也接觸到不願接受信仰的外邦人，他們的態度和「猶太人」不相上下。團體體驗到天主願意救這個世界，開始宣講福音，但是，他們發現世界並不接受基督，世界並不是一個中立的團體，世界已被世俗之王子所控制。他們對世界感到失望，因而態度開始改變。

愛徒團體既受猶太人的反對，又受到外邦人（世界）的冷漠對待，很自然的便會有一種自我保護的態度產生，於是會有一種「堡壘神學」的意味出現。外界的反對聲浪越強，主體的保護意識也相對的增高，思想就會越強硬。也就是說，正因為愛徒團體遇到許多反對的態度，使得他們更堅持自己所體驗到的，也更不放棄自己對基督的直覺。

我們從《若望福音》中對猶太人的態度來看，此福音的目的應該不是想要向猶太人宣傳基督的信仰，因為語氣、態度等等都不會讓猶太人產生好感，自然不是為了吸引他們。對愛徒

團體來說，他們已經放棄猶太人，因為猶太人根本不接受基督，所以愛徒團體對猶太人沒有宣講的意思。甚至於，愛徒團體非常強調猶太人原來的信仰有什麼不足之處，有什麼缺點，為的是防止一些已經相信基督的猶太人又走回原來的猶太信仰。在愛徒團體所肯定的道理中，有一個重要的要點，就是肯定基督的天主性。因為愛徒團體之所以受猶太人排擠，主要就是因為他們肯定耶穌就是天主。這樣的肯定對猶太的傳統信仰是一種很大的背離，因為「以色列，請聽，上主，你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既然是唯一的，只有一位，那麼，愛徒團體說耶穌是天主，自然就違反了猶太傳統的信仰，自然是不可以容忍的了。

2. 若翰的門徒

《若望福音》對洗者若翰的態度非常有趣，一方面非常稱讚他，另一方面又有很多消極的態度，說「他不是那光，他不是厄里亞，不是先知，不是默西亞，不是新郎，他沒有做過什麼奇蹟」等等。大概在他們的團體裡仍有人信仰洗者若翰。愛徒團體最早期應包括了一些洗者若翰的門徒，因此在寫福音的時期特別要強調若翰的不足，「他不是那光，耶穌才是光；他不是新郎，耶穌才是新郎」。在強調了若翰的不足之處以後，還是保留了若翰的特殊長處，反正，他們有些做過若翰的門徒，知道他的特點，只是不能將若翰絕對化。

以上說的是愛徒團體面對非信徒，也就是「世界」、「猶太人」和「若翰洗者的門徒」的態度，這些態度在福音中都相當明顯。

接下來要談的是福音中，愛徒團體所面對的（除了自己團體以外）其他基督徒。

(二) 團體面對其他基督徒

1. 隱藏的基督徒

首先談的是「隱藏的基督徒」，也就是不敢公開承認信仰基督的那些人。若十二 42~43 記載著：「有許多人信從了耶穌，只為了法利塞人而不敢明認，免得被逐出會堂，因為他們喜愛世人的光榮，勝過天主的光榮」。很可能在當時，只要不清楚地明講耶穌是天主子，不明認耶穌是默西亞，把這信仰當成是生活的中心，那麼，猶太人就不會來麻煩你。

面對當時的信仰環境，自然出現了不同的態度，而愛徒團體就是很明顯的表達了自己的信仰：如果猶太人要趕走我們，我們就走，我們對自己所選擇的負起責任和後果。《若望福音》第九章的記載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那位瞎子針對的不只是法利塞人，其實，也是對那些不敢公開承認信仰基督的人。第 22~23 節記載瞎子的父母因為害怕猶太人，所以不敢做證。愛徒團體認為那些隱藏的基督徒和瞎子的父母一樣，他們不敢說自己信仰耶穌，不敢接受承認信仰以後的結果。愛徒團體便用瞎子的表現來介紹另外一種態度。瞎子敢說：「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一個罪人，我只知道，天主不俯聽罪人，假如他是一個罪人，他什麼都不能做」，他表達得非常清楚，法利塞人說不過他，只得把他趕走。後來他遇到耶穌，耶穌問他說：「你信人子嗎？」瞎子問說：「是誰，好使我信他呢？」耶穌說：「和你講話的就是！」瞎子立刻俯伏朝拜了耶穌（若九）。

也許那些隱藏的基督徒認為，其實不必表現得那麼極端。有些人要明顯的承認信仰耶穌，結果被趕走，那就讓他們吧！可是如果全部的基督徒都這樣做，誰還能在會堂中偶爾替耶穌的真道說幾句辯解的話？誰還能在猶太人中起一些作用呢？我們介紹尼苛德摩的例子以做說明，雖然這例子並不是最合適

的。尼苛德摩是在「晚上」去拜訪耶穌的。「晚上」比較容易隱藏行蹤。他和耶穌對談以後，並沒有了解耶穌為他解說的事。然而這場對談在以後出現了效果。看若七 51 法利塞人在爭論是否捉拿耶穌，此時，尼苛德摩說話了：「如果不先聽取人的口供，和查明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法律就許定他的罪嗎？」

這也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因為有這位隱藏的基督徒在猶太人中間，所以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有所作用。對隱藏的基督徒來說，愛徒團體因為明確表明信仰立場，以致成為被猶太團體所排斥的邊緣小團體。從外表看來，他們似乎是信仰耶穌的英雄人物。但是在猶太人中，仍是只有這些隱藏的基督徒能為耶穌說話、辯解。

由尼苛德摩在《若望福音》第七章的表現看來，他隱身在猶太人中，似乎是相當對的做法。然而愛徒團體在福音第十九章繼續描寫尼苛德摩時，他在耶穌死後，不再隱藏自己，公開帶著沒藥及沈香調和的香料，埋葬了耶穌。意思是，這些隱藏的基督徒到了一個時刻，終究要明顯地表達自己的信仰。

在這個過程中，愛徒團體想要表達什麼呢？隱藏的基督徒之所以不公開表明信仰，可能在於他們對耶穌身分的認定程度不同。這些人可能對耶穌相當敬仰、佩服，相信他是天主派來的，或更甚者，相信他是默西亞，但還沒有到相信他是天主子的地步。愛徒團體對這些隱藏的基督徒有更大的期望，正如第一章中說的：「你要看見更大的事」（若一 50）。

2. 信仰不純正的猶太基督教會

除了「隱藏的基督徒」，《若望福音》中還有另一種基督徒，那就是「信仰不純正的猶太基督教會」。這些人基本上是基督徒，在信仰耶穌是默西亞這方面或許不成問題，但仍不是完全的信仰。在若六 60~66 節中，有些門徒聽到耶穌講聖體聖事的道理，他們無法接受。認為耶穌這一番話太生硬了，於是

離開了，不再同他往來。而 67~72 節中，耶穌問「那十二位」說：「你們也要走嗎？」伯多祿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們相信，而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伯多祿在此代表那十二位做了一個信仰的肯定。意思是，在跟隨耶穌的人當中，有一些人不敢完全接受全部的信仰道理。

另外一個例子是若七 3~5。在那裡，耶穌的親戚們似乎不太相信祂，他們要耶穌去耶路撒冷宣講，不要只停留在加里肋亞。這些親戚到後來也不見了，作者注意到這件事。在加納的婚宴裡，耶穌的母親似乎有一件事做得不太恰當，她干涉了她所不應該干涉的。而耶穌的反應就是，認為她說的話不太適合。後來福音談耶穌在加納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們就信從了他」，而不是親戚相信了祂。

雖然在下一節，作者說耶穌和他的母親，弟兄及門徒下到葛法翁，好像這批人是一樣的。然而到了最後，福音作者將耶穌的母親和親戚們分別開來，在耶穌死亡的時刻，耶穌的母親留在十字架下。那時，耶穌的母親被承認為門徒，而且，將她委託給耶穌所愛的門徒。這些親戚和某些門徒一樣，跟隨耶穌到某個程度，然而一聽到什麼不能接受的道理之後，就走了。然而，耶穌的母親的態度是不同於其他親戚的。

在整個《若望福音》中，我認為最不容易懂的一句話是在第八章 31 節：「耶穌對那些相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令人不懂的是，耶穌為什麼要對那些相信祂的人說一些「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的話，好像他們並不完全聽從耶穌。

如果這句話是對法利塞人說的，我們比較容易懂，但這句話是指明了對那些相信祂的人說的。如果我們從《若望福音》第六、七、八章的氣氛和口氣看來，好像愛徒團體在反對一種

跟隨耶穌的不當態度，就是不完全相信耶穌。跟隨祂一段時間，然後離開了，如同那些親戚一樣。

有一位雅各伯，是耶穌的親戚，曾擔任過耶路撒冷團體的領袖。他被教會承認為殉道者，同時也被猶太人接受為殉道者。這個人既是猶太人，又是基督徒。可能到了第二世紀，仍有一些猶太人的基督徒團體，而愛徒團體認為他們對基督的了解是太不夠。也許可以說他們對耶穌的了解太「猶太」，而不夠像基督徒，也就是說，他們太強調「猶太」的一面，而不夠強調屬於「基督」的這一面。他們不敢，或是不願意把耶穌承認為天主子。正因為如此，對於若望團體有關聖體聖事的道理，會覺得生硬，刺耳，聽不進去。

如果一位信者，只將聖體當做一種象徵，而不是事實，他只能接受耶穌舉餅時說：這象徵我的身體，而無法接受：「這就是我的身體，你們拿去咬著吃吧！」通常我們只對實體存在的食物用牙齒「咬」，而對象徵性的食物只要心神享用即可。所以，不接受耶穌是真正天主子的人，就無法接受祂說那麵包就是祂的身體，當然就會對第六章中的聖體聖事的道理無法接受了。事實上，如果一位信者，不完全接受耶穌為天主子，或者不完全接受耶穌為人，那麼，他對《若望福音》第六章 53~59 節的敘述會有困難接受的。

3. 宗徒教會的基督徒

《若望福音》裡面的第三種（除愛徒團體外）基督徒似乎是指著「宗徒教會的基督徒」。按《若望福音》的記載，其中六次提到「愛徒」，然而有五次是和伯多祿對比出現的。而且耶穌所愛的門徒，情況似乎都比伯多祿好。

例如，在最後晚餐廳，耶穌所愛門徒靠在耶穌胸前，而伯多祿是在較遠的位置，他必須透過耶穌所愛的門徒來問耶穌誰要出賣祂。

第二次，是耶穌所愛的門徒和伯多祿到了大司祭的家，伯多祿不得進入庭院，是耶穌所愛的門徒靠關係才領伯多祿進去的。接著，伯多祿否認認識耶穌，而耶穌所愛的門徒沒有否認過。

第三次，耶穌復活的那天，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門徒一起跑到墳墓旁，耶穌所愛的門徒跑得快，但沒有進入墳墓，伯多祿先進入，但是後來耶穌所愛的門徒進了墳墓，一看就相信了。福音沒有說伯多祿相信。

第四次，他們在捕魚時，耶穌在海邊顯現，耶穌的門徒認出祂是主，而伯多祿跳入水中，游到耶穌那裡，不過，是愛徒先認出是主。所以，以後耶穌問伯多祿三次，你愛我嗎？因為伯多祿否認過三次，然而卻不必問耶穌所愛的門徒，因為很明顯的，他愛耶穌，所以是耶穌所愛的門徒。

第五次是耶穌叫伯多祿跟隨祂，而伯多祿問耶穌，「他怎樣？」耶穌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這裡暗示到耶穌所愛的門徒會有一個更長時間的貢獻，為教會做較久的服務。

所以，五次都可以說耶穌所愛的門徒比伯多祿好一些。除了一次，沒有比較，因為伯多祿根本不在場。那就是在十字架下的時刻，耶穌所愛的門徒在，而伯多祿不在。在那個特殊的時刻，耶穌所愛的門徒在場，伯多祿卻缺席。福音這樣對比這兩個人是想要表達什麼呢？也許這個團體以這樣的方式，向以伯多祿為磐石的團體表明一件事，那就是我們愛徒團體的基礎（耶穌所愛的門徒）不會比你們（伯多祿）的差。

看起來，愛徒團體在福音中的表達，一方面是在肯定自己。但也許另一方面是有意表達伯多祿在看過墳墓之後仍沒有相信，而愛徒則是一看就相信了。而那十二位似乎也沒有相信，記得在耶穌顯現的那晚，門徒們聚在一起，門窗緊閉，因為怕

猶太人。那時，伯多祿已經看過墳墓，可是他們還是不相信。耶穌來到以後，要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他們才相信。

然而，他們中還有一位因為當夜不在場，而仍不相信衆門徒的報導和見證，那就是多默，他要等到八天以後，耶穌再次顯現時才完全相信。看起來，福音有一點點暗示，那些教會相信得太慢了。也許這樣的責備並不是說他們不對，而是他們不夠對，或是不夠快。耶穌所愛的門徒跑得比較快，且相信了。

愛徒團體以外的團體，好像並不反對愛徒團體的肯定，具體地說，大概是指愛徒團體對耶穌的天主性的肯定，但是仍不肯明確地肯定。《若望福音》的最後一段是多默面對著耶穌，說「我主！我天主！」好像這是愛徒團體在對宗徒教會的團體說：「對，這就是你們應該說，也應該承認的，這樣的態度是我們早已肯定的，我們希望你們正像多默一樣向耶穌說：我主，我天主。」耶穌對多默回答：「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這句話，我們後世人常常理解為，是對我們這些沒有親眼見到耶穌的人說的，然而，這也能是針對當時的另一批人－愛徒團體－而說的。他們沒有看見耶穌顯現就相信了，他們是更好、更有福的。

以上一些站在愛徒團體的角度上來詮釋福音的一些看法，也許有人會覺得是想像力太過豐富了，也許，但這樣來懂《若望福音》顯得更生動、更活潑。至少，布朗認為這是寫《若望福音》團體的情況。